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110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1,8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通知,崔根良先生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于2021年12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中的11,8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亨通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出让方 崔根良先生,现为亨通光电实际控制人。 2. 受让方 公司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崔根良先生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崔根良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11,8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亨通集团,转让价格为18元/股,转让价格为212,580.00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崔根良先生是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崔根良先生,均未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 崔根良先生与亨通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股票代码:60048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股票代码:6004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崔根良先生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联系电话:减少,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亨通集团协议转让亨通光电的股份,且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亨通光电4.03%的股份,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亨通光电的股份低于3%,因而披露本报告书。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崔根良 亨通集团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劵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崔根良转让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崔根良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6251968*****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邮编:215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亨通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亨通集团持有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82%的股份,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瀚叶股份有限公司14.60%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形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213,394,433股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亨通光电的股份为212,580,000股,占亨通光电已发行股份的4.03%。

附:目前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亨通光电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事由,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Rows include 亨通光电2016年半年度发行可转债, 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 2018年10月非公开发行可转债, 2018年12月16日,崔根良减持持有的亨通光电无限售流通股, 亨通光电2017年年度发行可转债, 2018年12月17日,崔根良减持持有的亨通光电无限售流通股, 亨通光电2019年度发行的可转债, 亨通光电2020年亨通转债非公开发行可转债.

注1: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5-008号;注2: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7-075号;注3: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8-049号;注4: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8-051号;注5: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9-137号;注6: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9-107号;亨通光电:2020-100号。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崔根良与亨通集团于2021年12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当事人: 甲方:崔根良 乙方: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 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11,81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3. 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 转让价款:每股18.00元,总价款212,580.00万元 5. 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式:现金 6. 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转让价款212,580.00万元,乙方应当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至甲方账户。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除应继续履行、赔偿交易对方因此而致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当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而交易对方在获得经济赔偿和违约金的同时,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8. 税收和费用 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依法承担其各自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 9. 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

三、股份协议履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亨通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为213,394,433股,其中90,5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拟转让的上市公司11,810万股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有关联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根良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亨通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Rows include 亨通光电, 崔根良, 213,394,433, 11,810,000, 212,580,000, 4.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根良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股票代码:6004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邮政编码:215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亨通光电的股份超过20%但未超过30%,因而披露本报告书。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劵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8285715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织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表面处理;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农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2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联系电话:0612-631969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崔根良 (58.7%), 崔颖 (41.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崔根良先生为亨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控股的核心企业主要为亨通集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光通信网络与系统集成、海洋说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Rows include 崔根良, 崔颖, 茹如琪, 崔建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崔根良先生,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82%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瀚叶股份有限公司14.60%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七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后续增持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加强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以及提高核心资产质量的举措。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1年11月29日,亨通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第八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49,901,565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69,194,812股;有限售条件股80,706,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05%。本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将其所持有的118,100,000股协议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亨通光电468,007,156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67,294,812股;有限售条件股80,706,753股)。

附:目前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亨通光电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事由,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Rows include 亨通光电于2015年半年度发行可转债, 亨通光电于2016年半年度发行可转债, 2016年11月25日,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亨通光电股份, 2017年亨通集团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8年12月16日,崔根良减持持有的亨通光电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12月17日,崔根良减持持有的亨通光电无限售流通股, 亨通光电2019年度发行的可转债, 亨通光电2020年亨通转债非公开发行可转债.

注1: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5-008号;注2: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7-075号;注3: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8-049号;注4: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8-051号;注5: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9-137号;注6: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9-107号;亨通光电:2020-100号。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崔根良与亨通集团于2021年12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当事人: 甲方:崔根良 乙方: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 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11,81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3. 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 转让价款:每股18.00元,总价款212,580.00万元 5. 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式:现金 6. 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转让价款212,580.00万元,乙方应当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至甲方账户。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除应继续履行、赔偿交易对方因此而致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当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而交易对方在获得经济赔偿和违约金的同,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8. 税收和费用 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依法承担其各自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 9. 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

三、股份协议履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亨通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为213,394,433股,其中90,5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拟转让的上市公司11,810万股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有关联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根良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亨通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注1: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5-008号;注2: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6-008号;注3: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7-075号;注4: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8-049号;注5: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8-048号;注6: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8-051号;注7: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9-137号;注8:详见公告亨通光电:2019-107号;亨通光电:2020-100号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崔根良与亨通集团于2021年12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当事人: 甲方:崔根良 乙方: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 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11,81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3. 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 转让价款:每股18.00元,总价款212,580.00万元 5. 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式:现金 6. 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转让价款212,580.00万元,乙方应当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至甲方账户。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除应继续履行、赔偿交易对方因此而致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当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而交易对方在获得经济赔偿和违约金的同,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8. 税收和费用 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依法承担其各自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 9. 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

三、股份协议履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亨通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为449,901,565股,其中322,606,753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拟转让的上市公司11,810万股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8元/股,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12,580.00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资产交易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资产收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或上市公司重组(包括但不限于置换资产)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均控制上市公司,无可能对收购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股权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结构等有重大影响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亨通光电仍将保持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权、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完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均无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具体披露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事项, 信息披露公告. Rows include 2021年10月, 20,00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公告:2021-098

2021年8月, 3,586.68, 亨通集团全资子公司亨通海缆技术有限公司受让亨通海缆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告:2021-083

2021年7月, 2,374.12, 亨通集团持有的苏州亨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 公告:2021-076

2021年5月, 150,000, 亨通光电全资子公司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告:2021-047

2021年1-6月,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800,000万元,日均最高存款余额为400,000万元,其余金融业务按照市场利率执行, 公告:2021-029

2021年1-6月, 亨通光电与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告:2021-023

2021年1月, 600, 亨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电缆、亨通海缆、亨通特纤,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分别向亨通海缆基金持股20%的人民币1,500万人认购,100万人认购,200万人认购, 公告:2021-003

2、2020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在与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详见亨通光电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下的“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四、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诺、兼职和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亨通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预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有关联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根良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 2 日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退休人员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文件; 4、崔根良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6、在“亨通光电”之日起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指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股票简称 指 亨通光电 股票代码 指 6004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指 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指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指 是